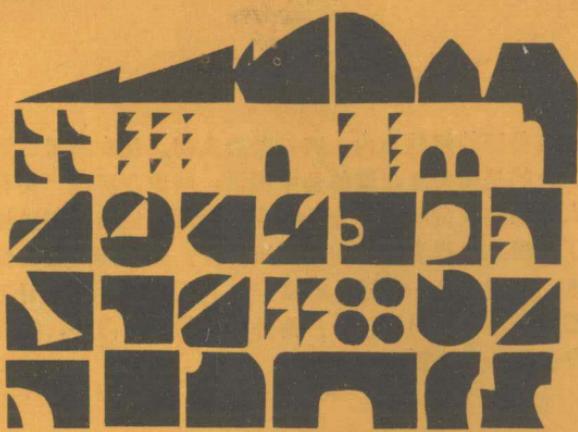


唐人街

林语堂 著

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

唐人街

林语堂 著

JIE

责任编辑：王 皎 李松樟

封面设计：李 欣

磨人街

Tongren Jie

林语堂

北方文海出版社出版

(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)

黑龙江省文联铅印室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·印张8 14/16·插页2·字数182,000

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 12,847

ISBN 7-5317-0123-5/I·124 定价：2.90元

内 容 提 要

在美国的纽约市内，有一条唐人街。住在那里居民，长的是黑头发，说的是中国话，叫做华侨或“美籍华人”。那些炎黄子孙，为什么去了美国？他们漂洋过海到了异国，怎样为生活和事业而奋斗？在大陆同胞的脑子里，简直就是一个谜。林语堂以其生花的妙笔，写了这部长篇小说，揭示了一户海外华人的生活内幕，很有传奇色彩，读来新奇。

第一章

1

汤姆躺在床上，四肢倦怠，全身的肌肉都愉快地放松下来，打算在他来美国这第一个值得纪念的夜晚随时睡去。他母亲刚刚得意地压了一下开关，挂在床中间的灯泡熄了，刹时留下一道肝红色的光影，在他眼前闪了一下。他的足尖微微发疼，疼得愉快，这对汤姆来说是一种新感觉。他不常有新鞋穿，皮的布的都一样，那天父亲给他买了一双三块两毛五的新鞋，坚持要他穿上去。足弓的神经刺痛，脚踝也僵僵的，但是脚跟中间那才真疼呢。

他昏昏欲睡。十三岁的男孩兴奋了一天，爱困是正常的，他要睡了。他妹妹伊娃比他小一岁，正躺在他身边。他转向床褥，手指弯弯搭着床缘，看见月亮挂在对街高低不平、方方的陌生屋顶上。有一阵子他的床似乎摇来摇去，仿佛他还待在那天早晨靠岸的船上似的。他不象伊娃晕船，但是卧床的摆动却延续下来。月亮仿佛在天空摇摆，他睁大眼睛，月儿却静静停在屋顶上。这时他才知道自己身在陆地上，在一个陌生国度的陌生都市里。

那天他吃太多了，在货轮上饿了四十五天，一连吃了—

顿中菜午餐，和一顿中菜晚餐。他的脑子模模糊糊，有点发昏，只记得一口又一口大嚼吃不尽的米饭，配上肉汁和大块油煎豆腐，显得滑润润的。睡意向他袭来，幽暗、甜蜜而柔美。

不过伊娃没睡着。

“你睡着啦？”她低声说。

“嗯，我睡着了。”

“不，你没有。”

伊娃下床站起来。床垫又滚动摇摆了。

“你干什么？”汤姆问道。

他看见伊娃的身影蹑足走过房间。

咔喳！ 咔喳！ 咔喳！ 咔喳！ 他头顶上的电灯亮了又熄了三次。

“喔，伊娃！”

伊娃哧哧傻笑，很得意，又跳回床上，用床单盖着身体。

房间对面传来老爸爸的声音：“孩子们，别玩灯，那是电！”
广东话“电”字音韵铿锵——“是电！”

是电！ 汤姆脑中的重要字眼，象征这个奇异新世界的一切新鲜妙事。兄妹俩下午就一直玩那个开关，汤姆曾细查灯丝的交叉型式；他在广州和船上都见过电灯，不过家里没有，所以始终充满惊叹。他知道有一天他会探索那个无法理解的奥妙；目前他只想明白这美妙、绝对可靠的咔喳声。汤姆很容易受感动；他喜欢自己解开问题，那些事伊娃就从来不费神多想。他父亲说“是电”，怀着敬意说出这个字。电是

电光，他床上有电光哩。这个念头真叫人兴奋。

在寂静的夜里，每隔一段时间就有一阵疯狂的冲击声隆隆辘辘穿过卧室的窗口，向遥远的暗处奔去。声音一接近，铁轨便象暗夜的恶魔呜咽不已，窗框猛震，他看见一串古怪明亮的车窗列队冲过去，然后听见“三马路艾尔”列车在八十四街车站嘎地一声停下来。

一辆火车在半空中飞过他的窗口！汤姆现在完全醒了。他对噪音倒不惊奇。他来美国之前就对这个国家有几点看法。美国是一个完全用机器造成的国家，机械当然很吵，所以汤姆推断，美国应该很吵，充满那种冲进的动作，狂奔的动作，奔向某一个地方——咔喳——停——咔喳——前进——咔喳，咔喳！他不懂的是另一件事，害他无法安眠的事。他起身由窗口向下望。真不可思议。这么细的钢枕怎么能支撑一个载满客人的飞魔呢？这是汤姆眼中的奇迹。一辆飞车在半空中掠过，靠火柴棒支撑。汤姆抓抓头。他真想弄明白。

他抬头一望，看见对街窗口有男人和女人穿着睡衣，男的光头，女的几乎坦胸露背，倚着靠垫和枕头。

他回到床上。很热，很吵，很怪，一切都惊人而美妙。伊娃已经睡着了。他的头沉沉的，肚子很饱。

他醒来已经是早上了。

“你觉得爸爸怎么样？”汤姆在床上一有动静，伊娃就低声说。汤姆还在睡。她摇摇他：“你觉得爸爸怎么样？”

“什么？”汤姆揉揉眼睛。他没有思考，就知道一件很好、

很妙又刺激的事情已发生在他身上。然后他突然体会到他在美国，在著名而神奇的纽约市。他跳起来。“我在纽约！我在纽约！”这句话简直象说他在奇妙世界。

“你喜不喜欢父亲？”伊娃又问道。

“我喜欢他，”汤姆说，“有一个爸爸不是很怪吗？”

“不怪。他是我们的父亲。”伊娃反驳说。

“但是有一个父亲真怪。”

“你不喜欢那种感觉？”伊娃一向十分敬重汤姆的看法。

“喜欢，那种感觉真好。就象有两层屋顶，你已经有一个屋顶了，如今又找到一个。真不错。”

“他为我们那么辛苦，”伊娃说，“我们却不知道。”

两个人之中，汤姆稍微白一点、瘦一点。伊娃虽然还是小孩，下颏和颧骨却比较突出，亮亮的小眼睛上面有一个扁平削瘦的前额。她单纯直率的笑容和一头辫子使她看起来象洋娃娃似的。

汤姆从幼儿时代就没有见过他父亲，伊娃一出世就没见过。他们心目中的“父亲”是一个梦，一个传奇，一个遥远得不真切的实体。

不管年成好坏，父亲都寄钱给他们。家人传说他随着阿拉斯加淘金热来到美国。三藩市在一切返乡的广东人口中是“旧金山”，在美国华侨口中是“大港市”。他们的父亲寄回大家所谓的“金元”。广东南海岸哪一个村庄——台山、新会、番禺等地——没听过金元王国？儿子在美国的村民都收到汇款，有积蓄买田庄，其他的人却买不起，这是人人都知道的事实。还有人在广州建“外国房子”哩。

老方汤姆曾两次回中国，住了一年多，又回美国赚外国金元。

但是孩子们懂事以来，他们的父亲一直住在纽约。纽约不是旧金山，这并不重要——横过传奇的太平洋，这两个地点遥遥并成一点了。村民传说中国人遭到包围、抢劫、杀害，很多人被赶出西海岸，家人也说他们的父亲老方汤姆经过几次惊心动魄的历险，已逃到东海岸。不过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；这些经过听起来总象海盗的故事。事实上老方汤姆还活着，他和其他村民的儿子一年一年还寄钱回家养父母、兄弟、妻子，供侄儿上学。这是求生的故事；是成功；是挣扎胜利。

村民的儿子不断前来，对于坚决靠耐心毅力获得成功的人，移民局官员只是上苍放在路上的障碍物而已。移民的困难没什么好笑，不过你笑笑也没有什么损失。

看看汤姆的二哥。他十六岁当船员来这儿，偷跳下船，如今已是菲德烈·A·T·方，保险经理，“柯奈利美国水险公司”的代表！司法部还不知道呢。为什么查知他的下落是华盛顿司法部的事，菲德烈·A·T·方始终弄不明白。菲德烈·A·T·方提到司法部，总是加上“华盛顿市”等字眼。他对谁都很友善，碰见美国人，总是不等人介绍就说：“我是菲德烈·A·T·方。”

于是汤姆和伊娃在新会乡下长大，大哥和二哥就和父亲住在纽约。一家人截然分成两半，一半赚钱，一半花钱。母亲是汤姆兄妹的一片屋顶，一片完美的屋顶。父亲提供了另一片屋顶。现在两半人团圆了，两片屋顶交叠在一起。

对于小儿女，父亲是一个神秘的存在物。由一切证据看来——六个月一封家信，有时还不止六个月；信里附了汇票，尤其是新年快到的时候；信来的时候汤姆偶尔也随母亲进城，他们一拿出那张不太精美的纸张，银行竟然给他们真钱——由这一切证据汤姆情愿断言这个神秘的实体真正存在，就象基督徒由雨雪花鸟断定上帝存在一般。父亲的信总是短短几句，不是说时机好就是说时机坏，然后“内附汇票——”

父亲存在还有别的证明。第一，母亲相信他。第二，她弟弟、汤姆的舅舅阿展也在纽约。展舅并不住在奥林匹亚高岗，隐藏在云端；他隔着海洋让人感到他的存在；他的信流畅多了，翔实多了，甚至喋喋不休；纽约有真人真事发生。家中的人就是由展舅的信里得知长子“大哥”和一位名叫美罗拉的意（大利）裔少女精彩的成婚经过。汤姆的父亲根本不觉得这件事有什么好说的。第三，还有一位老人，也姓方，现在六十多岁了，他在美国待了一辈子，如今舒舒服服在家乡定居，他告诉好问的汤姆不少纽约的事务和习俗，这方面老人是绝对的权威。

方老头曾谈过一则难忘的故事，说美国有不用跑堂的饭馆，你在一个小孔内放一枚镍币，咔喳一声，烤得焦黄的全鸡就跳了出来。当然没有人怀疑这一位权威。有人怀疑，他会生气的。他在汤姆心中留下很深的印象。

“还有火鸡？”

“不错，还有火鸡。整只大火鸡。”

汤姆都流口水了。

“你由玻璃窗看见你要的东西，放一枚镍币，东西就跳出来了。是的，米国人真聪明。你长大到米国去。”

汤姆当然想到“米国”来。他很想很想，一切劫杀铁路工人的老故事并没有吓倒他。一切有关“移民局”那个大妖怪和它秘密可笑策略的传闻更刺激了少年的想象。移民局除了一堆官吏又算什么呢？照中国普遍接受的名言，官吏反正是人民的蜗牛。他们和他所知的中国官吏没有两样。为什么该两样呢？只要你在美国有亲戚，就不必担心。官吏也许是官吏，亲戚却总是亲戚呀。

老方汤姆一直想要家人来。漫长的十年里他始终想念他们。但事情并不简单。如果家人渡海再坐火车，三个人的旅费接近一千元。他开洗衣店什么时候才能赚下又省下那么多钱呢？几年前，他以为存够了钱可以接家人过来，银行却倒了。生意很差；送衣服来洗的人日渐减少。还来光顾的人不再送内衣，送衬衫的人似乎由一周换两次衬衫改为只换一次，洗床单工作多，钱却很少。他降低价格；他长时间工作（感谢上帝，没有法律限制这些！）；他站着挥汗做到晚上十一点；把钱全放在一个小布包内，藏在一个小铁箱里，锁在下格抽屉中。他对一切银行都失去了信心。有一次，他求神让他赌番摊顺利，结果赢了两百块钱，他希望一切的野心实现，到头来却全部输光了。从此他就玩得很有节制，只当做消遣，不当做迎家人过来的手段。不过他每年还固定花十块钱在爱尔兰马票上碰碰运气。

次子给他带来了好运，他当保险经理开始出头了。他天生慷慨，有一天递上一张五百块钱的支票，他的第一笔存

款，对父亲说：“唔，拿去把妈和小家伙接来吧。告诉他们是二哥送的钱。我知道你要妈来。这是家里全部的财产。”

老汤姆听到儿子的建议，心里起了很深的波动，实在太深了，感情好久好久才露出表面。多年来他所穿的耐心和力量的盔甲已经被刺穿了，全身的肌肉都松弛下来。缩紧的微笑渐渐浮上脸庞，眼中也现出泪珠。他太感动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。只擦擦眼睛。双眼似乎在说：“我感激你，儿子。我非常希望接你母亲来。”

钱在银行里稳稳放着不动，汤姆的母亲便计划前来。就她自己说来，她宁愿留在中国。在家乡当家长方大妈觉得好极了，这个年纪搬到美国，语言习惯都那么陌生，实在不算一件快活的事儿。但是为了汤姆和伊娃她愿意来，全家意见一致，孩子们都兴奋得很，他们要等祖母去世才能走。要多久，谁也不知道。撇下她一个人当然不象话，他们愿意等。但是也不会太久，祖母已经八十多岁。汤姆暗暗希望快一点，事后又为这一个念头而惭愧。汤姆十三岁那年，祖母去世，隆重下葬，他们就来了。

不，真不简单。有移民局官吏，有移民法，那些法律似乎专门阻挡中国人来美国，愈少人来愈好。但是中国人对官吏司空见惯，还听说以前有很多办法逃开法律。二哥的办法是跳船，但是母亲带孩子不能那样。他们也不能坐水桶漂上加州海岸或者偷偷越过墨西哥边界。洗衣工人当然不能合法带家眷入境。但是商人却可以，只要孩子不满二十岁。展舅是商人，在唐人街有一家生意不错的杂货店。展舅乐意协助他姊姊和孩子们过来。

于是他们采取法律程序，使方汤姆和展舅变成杂货店的合股人。于是在法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情况下，方汤姆成为商人。他和展舅都知道这是暂时的权宜措施，为了符合法律。这是不合规矩，但是已经做了。

最近几个月老汤姆的眼睛渐渐有一种柔和的光芒。他的头发在后面剪短，已经灰白了。不过你看他的脸，并没有他一生遭遇的记录，只有嘴角的几道深纹说明他已步入健康成熟的晚年。他颧骨高，眼睛细，长长的上唇猛垂向两边，有时候很难分出他是正经、不高兴、正要笑，还是很满足。那片下弯的上唇隐藏了许多不常表露的情绪。还表现出耐心和坚忍，仿佛说：“我们瞧瞧谁最后笑。”（西谚说“最后笑的人笑得最甜美”）他一向是一个沉默健壮的男人。他对长子——他叫他阿来——说的几句话都和生意细节有关。有时候出乎阿来的意料之外，傍晚他会用沙哑的声音说：“我们去恰珊广场。”阿来就知道他们会到唐人街一个地下室餐厅大吃一顿，然后回来干到十一、二点。

父子俩在八十街一条横道的一间半地下室里烫呀，烫呀，烫到深更半夜，一言不发，心甘情愿。外面有一个红招牌，上面用大白字写着“方汤姆手工洗衣店”。世上不再有“手工洗衣”这个玩意儿，不过，大家仍然遵照传统。父亲矮壮的身材、有力的双肩，和年轻人较高较瘦的身影在一百瓦电灯的日光下活动，有如沉默的机器人。

这是一个很好的小世界，安全、和平、没有烦恼，只是

老方偶尔会直率地问阿来：“我什么时候有一个孙子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美罗拉怎么回事？”

谈话总是到此为止。

洗衣店的问题很单纯。他们用正当的方法谋生。顾客不少，大家都付帐。他们唯一的目标就是尽快送出干净的衣裳，拿到报酬。没有员工问题，没有协会组织。他们在大烫衣板上多投下一分钟，就多收入一文钱。就象在街上捡镍币。除了身体疲劳，他们赚的钱没有任何限制。父亲年近六十，却比儿子还强壮。他常常叫儿子：“阿来，你去睡。”自己则继续工作。美罗拉来帮忙包装、算帐的时候，他总是叫他们早点上床。他对后代有一套想法——衰弱的母亲生不出强壮的孙子。

所以这是一个简单的世界。谁也不能害他们。最后分析起来，方汤姆称“米国”为好国家就是这个原因。安宁真是美妙的东西。他们希望没人理他们，就没有人理他们。中国政府不管他，他也不管中国政府。美国政府不管他，他也不管美国政府。纽约警察和他无关，他也和警察无关。他爱中国就象爱自己的父母一样，但是在他的眼中，中国是一个人民社会而不是一个国家——一个共同的信仰习俗连接成的社会。

他周围住着捷克人、希腊人、意大利人、犹太人、德国人、奥国人。他不了解傲慢的国家主权。这些人都是一心赚钱养家的人。因为需要而不是因为信念，中国人自满清时代就知道每一个炎黄子孙在国外必须照顾自己，简直和持用南

森护照（注）的旅客差不多。如果你是一个和平的公民，你会意外发现，没有所谓的国家你也能过得不错。如果你是恶棍或盗匪，反正祖国政府也没法保护你。于是方汤姆在这种自由、自治的个人主义模式下飘到了纽约，就象数十万同胞渗入阿肯萨、伊利诺、利马、开普城、德雷斯登和马赛一般。一八四七年一位中国旅行家记载他和同胞在圣赫勒拿岛相聚。这证明政府的保护是不必要的。

不过个人又不同了。芙罗拉就是一个例子。芙罗拉要嫁阿来，阿来要娶芙罗拉的时候，父亲用典型的口吻说：“好。”这表示他一点办法都没有，因为芙罗拉是一个女人，女人都差不多。纽约很少中国女孩子；为什么他儿子不该娶一个女人呢？芙罗拉是外国人，但是也有漂亮的睫毛，一副小嘴巴和整齐的牙齿。胸部丰满，这是生儿育女的重要考验。所以老爸爸说：“好。”他自己真需要阿来的母亲，只是他从来没有对任何人暗示他出来是一种牺牲，直到那天次子给他那张支票，看出他多么想念母亲，他才表现出来。

芙罗拉是美国人，情绪很明显。美国女人一高兴，就得明明白白显出高兴的样子；美国女人感激你，就感激得一览无遗。美国女人恋爱的时候，真是爱得太公开了。保守含有力量，公开表露却有危险。水库若不堵起来，又怎么能成为水库呢？父亲把芙罗拉的很多作风看成美国精神。但是芙罗拉当着严父面前，一边工作一边吻他的儿子，这是你期待它

（注） 南森是挪威探险家，也是著名的人道主义者。他曾担任挪威驻“国际联盟”的代表，极力帮助小亚细亚的俄国和德国难民。他为难民设计了一种身份证件，称为“南森护照”。

发生，又不愿意看它发生，现在却又发生的事情之一。美罗拉吻阿来时他含蓄得叫人着恼。但是父亲看看他儿子，觉得美罗拉不一定会继续爱阿来，阿来却会永远爱美罗拉。

美罗拉只有二十二岁，她有一双乌黑热情的眼睛，以及白种妇女才有的长睫毛。她的皮肤不如中国妇女，前臂覆满看得见的汗毛。她苗条削瘦，面孔被几撮美丽的黑发衬托出来，在父亲的女性观看，显得非常有女人味道。有人对父亲谈过热情的意大利妇女。热情的女人可以解释为多夫或多子的女人。方老爹希望是后者。她对他儿子的爱情表现在很多方面，她高高兴兴到店里帮忙，她尽量喜欢中国作风，尤其她爱吃他们的中国菜。在最后这个重要的问题上幸而没有任何冲突，目前国际民主的基石似乎很稳定。异国姻缘似在难吃的羊排上远多于民族性不同而毁灭。

4

巴拿马籍小货轮慢慢驶入纽约港，汤姆和伊娃看见“自由女神像”，女神和摩天楼的画面对他们并不陌生。他们在明信片和电影上已多次看见这些建筑，但是现在才看到全貌。你觉得双手可以环抱它们，风景明信片就不同了。不过那种图画的印象还留在心中。就象看到电影明星本人。她好象亲自走出银幕，但是说话却和银幕一模一样，你仍然不觉得她是真人。伊娃一看再看那些摩天楼，怕梦境般的景象会忽然融化消失。她几度回头再看，每次摩天楼都还在那儿。

到码头接他们的有方老爹，大哥，他太太美罗拉，二哥（菲德烈·A·T·方）和展舅。二哥最出众，穿一套俊秀

的浅蓝色西装，领口别着康乃馨。他不但块头最高大，他还负责拿出现金接家人过来，所以由每一方面看来都算“大哥哥”。他在七、八年前还见过弟弟和妹妹，大哥却不然。他很高兴自己在唐人街小有份量。为了对这个大场面表示尊敬，他戴上一个黑色的蝴蝶结领带。

菲德烈·A·T·方没有通知大哥和父亲，轻自做了一件让母亲不安、发窘的事情。他带来一架照相机。母亲走下厚船板，孩子们跟在后面，他上前吻了她一下，还热烈拥抱她。一阵闪光，方大妈差一点晕倒。

一家的两半人马分开十二年后终于团圆了，在惊呼、茫然同话、彼此惋叹之后，二哥要照下这个值得纪念的场面。父亲母亲其实应该坐下来，但是码头上没有椅子。芙罗拉陪大哥站在一边，鼓起勇气微笑，心里还有点羞怯。展舅是三位长辈之一，也站在中间。他四十多岁，身穿最好的星期日外出服，是黑色的羊驼料子，穿久了亮晶晶的。他突挺圆胖的肚子是他身上最重要的部分。表面闪闪发光，很象海豹的肚皮。他黑黑圆圆的头部，几根稀疏的髭须，发亮的皮肤，摇摆的动作都让人想起海豹。二哥站在另一边汤姆和伊娃身后，双手摊在两个小孩肩上，加上康乃馨和充满展望的笑容，似乎要用无形的羽翼保护他的弟弟和妹妹。

母亲是五十岁的妇人，有一张健壮的方脸，刚才受了那一记表现孝道却不合古训的拥抱，还没有恢复过来呢。

“阿通，你照那张相干什么？”她用广东话问菲德烈，这才泄露出神秘的A·T·两个符号的起源，以及主人不太爱提起的名字。在熟悉的社交场合他是菲迪，在法律上、职业上